

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以邮件、微信、电话的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何桂景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根据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,173,184.01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2,830,864.79 元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 215,004,048.80 元；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66,922,376.85 元。

经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、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本次的利润分配以现有总股本 107,933,334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,983,333.50 元（含税），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；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
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

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于2022年9月14日14:00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9日